

百姓
丛书

法律

一点

通

权 益 篇

公民人身权保护

黄世席 和凌 编著

定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

某家的电话由于广告公司的失误而被公布。

否要求损害赔偿？

医疗事故中造成的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哪些行为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

法律出版社

百姓法律
一点通丛书

权益篇

公民人身权保护

黄世席、和凌/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人身权保护/黄世席、和凌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10

(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权益篇)

ISBN 7-5036-3563-0

I. 公… II. 黄… III. 公民-人身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52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55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邮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63-0/D·3480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难不倒 百种丛书释疑
问必答 万篇答案解惑

总 序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您的权益是什么?您的义务是什么?您将如何面对?

生活中,法律似乎又远离百姓,不少人的心目中,只有在对簿公堂之时才会想起法律的存在。如何让法律走向城镇街道、走向农村,走进寻常百姓的家庭,这正是法律出版社编辑们孜孜以求,尽心竭力而为的大事。

不少法律图书,要么洋洋大观,水分过多,要么法言法语,艰深晦涩。《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百姓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热点,分为家庭篇、财产篇、劳动篇、经商篇、安居篇、出行篇、诉讼篇等若干篇,每篇若干种,计划出版 100 种。丛书约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审判员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撰写,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愿《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成为您生活中的规矩方圆;成为您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编者

前 言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它和财产权并列为我国民法的两大调整对象。人身权是基于人身关系而产生的权利,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人身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如基于人格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基于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尽管财产关系在民法中居于首要地位,但只有对人身关系加以调整,才有可能使每一个人发挥其聪明才智,才能充分实现其所追求的经济利益。目前,除了《民法通则》外,我国还有大量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人身权问题做了规定。为了普及人身权法律知识,给广大的平民百姓以及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参考,我们根据《民法通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编著了这本小册子。由于人身权是一个涉及范围很广的问题,受多方面条件的限制,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一、人身权概述篇

1. 什么是人身权? 3
 2. 如何理解人身权法律关系? 6
 3. 人身权分为哪几类? 9
 4. 规定人身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有哪些? 11
 5. 我国当代人身权法律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13
 6. 什么是精神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 14
 7. 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及该依据的意义何在? 1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有何突破? 16
 9.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原则和依据是什么? 19
-

二、人格权篇

1. 什么是人格权? 25

2 ·公民人身权保护·

2. 人格权的权利内容有哪些? 26
 3. 张某家的电话由于广告公司的失误而被公布,能否以人身权受到侵犯要求赔偿损失? 28
 4. 一般人格权包括哪些内容? 30
 5. 什么是人格权法? 33
-

三、生命权篇

1. 什么是生命权? 39
 2. 构成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应具备哪些构成要件? 40
 3. 如何理解侵害生命权的损害赔偿关系? 43
 4. 什么是生命权侵权行为的间接受害人? 45
 5. 间接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哪些损害赔偿? 46
-

四、健康权篇

1. 余女士因别人打麻将的噪音受到伤害,能否以健康权受到侵害为由起诉? 51
 2. 健康权具有哪些具体内容? 53
 3. 构成侵害健康权民事责任要件有哪些? 57
 4. 要健康还是要生命? 61
 5. 侵害生命健康权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62
-

五、身体权篇

1. 什么是身体权? 69
2. 侵害身体权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72
3. 侵害身体权的主要行为有哪些? 74

4. 身体受到伤害超过诉讼时效能否要求赔偿?	75
5. 侵害公民的身体权应负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77
6. 在我国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78
7. 人身伤害中医疗费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80
8. 丧葬费包括哪些内容?	80
9.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公民的人身 伤害应如何赔偿?	81
10. 认定医疗事故必须具备哪几个条件?	84
11. 在医疗事故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	86
12.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89
13. 应如何处理因大型集会造成的伤害索赔?	94
14.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95
15.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伤害应当负什么责任?	98
16. 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伤害应如何处理?	99
17. 动物伤人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01
18.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04
19. 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如何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106
20.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中事先免责条款的效力?	107
21. 对尸体如何具体保护?	109

六、姓名权篇

1. 如何理解姓名权的概念和内容?	119
2. 对姓名权的使用有哪些限制?	120
3. 侵害姓名权的行为主要有哪几种?	121
4. 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构成有哪几个要件?	123
5. 侵害姓名权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125
6. 如何处理侵害姓名权与侵害名誉权的竞合问题?	127

4 ·公民人身权保护·

7. 死者是否有姓名权?	128
--------------------	-----

七、肖像权篇

1. 什么是肖像权?	133
2. 肖像权具有哪些内容?	134
3. 肖像使用合同具有哪些特征?	136
4.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有哪些要件? 其民事责 任方式有哪些?	140
5.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有哪几种情况?	142

八、名誉权篇

1. 什么是名誉权?	147
2. 名誉权有哪些内容?	150
3. 侵犯名誉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几点?	152
4. 对死者的名誉如何保护?	157

九、自由权篇

1. 如何理解自由权的含义和内容?	163
2. 侵害自由权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	166
3. 侵害自由权有哪些表现?	167
4. 什么是婚姻自主权? 其具有哪些特征?	169
5. 婚姻自主权具有哪些内容?	172

十、隐私权篇

1. 如何理解隐私权的定义? 177
 2. 隐私权有哪些内容? 180
 3. 如何区别隐私权与名誉权? 181
 4. 侵害隐私权的责任构成有哪些要件? 183
 5. 具体的侵害隐私权行为可以概括为哪些? 184
 6. 在哪些情况下公开他人的隐私不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 187
-

十一、信用权篇

1. 什么是信用权? 191
 2. 信用权具有哪些内容? 192
 3. 侵害信用权的民事责任构成有哪几个要件? 193
-

十二、亲权篇

1. 什么是身份权? 197
 2. 如何理解亲权的概念和特征? 198
 3. 亲权具有哪些内容? 201
 4. 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成年后其父母的抚养义务是否消除? 205
-

十三、亲属权篇

1. 什么是亲属权? 其有何特征? 211

6 ·公民人身权保护·

- 2. 亲权与亲属权有何区别? 212
 - 3. 亲属权具有哪些内容? 214
-

十四、荣誉权篇

- 1. 何谓荣誉? 它与名誉有何区别? 221
 - 2. 如何理解荣誉权的概念和特征? 222
 - 3. 荣誉权具有哪些内容? 223
 - 4. 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构成有哪几个要件? 225
 - 5. 侵害荣誉权有哪些民事救济方法? 227
-

十五、配偶权篇

- 1. 如何理解配偶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1
 - 2. 配偶权具有哪些内容? 232
 - 3. 侵害配偶权的责任构成有哪些要件? 235
 - 4. 如何确定侵害配偶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237
-

附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40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242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62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64

人身权概述篇

—



1. 什么是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同财产权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它可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部分。前者是以权利人自身的人身、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自由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名称权、生活秘密权等;后者是存在于一定身份关系上的权利,权利客体为特定身份关系的对方当事人,包括监护权、夫权、亲权、父权等。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现代文明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一个人可能因某种原因不享有某些具体的财产权,却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不具有人身权的人是不存在的。但人身权并非每个人生而有之、与生俱来,它同任何权利一样,都是国家赋予的。通过法律手段对人身关系进行调整,对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旨在满足其人格尊严和身份保障的需要,维持社会关系的协调发展。

人身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同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联系,不可分离。自然人从其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时起,直至死亡时止,都自然地享有人身

权。无论民事主体是否意识到,人身权都客观地存在着。尤其在自然人方面,无论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身份、地位、民族、宗教信仰等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也不管自然人是否参与何种法律关系,法律都承认其平等的人身权,依平等的地位确定其进入社会的资格,而不管其是否意识到其享有某种人身权。同时,人身权也不能让与与放弃。在某些情况下,如自然人的肖像的使用权可以部分地转让他人,但肖像使用权不能全部转让他人(即卖断)。

(2) 人身权以民事主体自身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为客体,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人身权没有丝毫的财产内容。事实上,人身权往往是发生财产关系或为主体带来财产利益的前提或依据。这是因为人是精神与物质的同一体,当他参与民事活动时,其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往往难以分离,有时甚至互为前提。这就使得人身权在动态的民事活动中又不得不与财产权发生一定的联系。如有良好信誉的公民,不仅本人内心快慰,众人信赖,而且还会为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有利条件;如果声誉受到毁损,不仅精神痛苦,物质利益也可能遭受损失。

(3)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时刻不可分离的权利,民事主体不可能离开人身权而存在。如果没有人身权,其作为民事案件主体的资格也就不存在了。不能想象一个人不具有生命、健康、名誉、自由而能够生存于世间。

(4) 人身权具有绝对性和支配性,其权利主体

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其负有不侵犯、不妨害权利主体人身权的义务。人身权同时又多为一种支配权,权利人对自己人身、人格利益(身体、健康、生命、姓名等)可直接支配,权利的实现在无须他人协助。

譬如,某县农民王某和村里的几个同伴一起到某浴池洗澡,准备舒舒服服过一个春节。当她和几个同伴走进浴池内,发觉浴池洗澡的人特别多,由于浴池内蒸汽很大,仅有的一盏照明灯也显得非常昏暗。王某领着同伴一起挤到一个人比较少的地方后,她便踏入了水池。随着一声惊叫,王某从水池内又跳了出来,没想到温度过高的热水已将王某的双腿烫伤。随后,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6480元。事后,王某向浴池老板孙某提出赔偿要求,遭到店主拒绝。同年3月20日,王某诉至县法院,以自己在接受服务时孙某未对其提供安全保障为由,要求孙某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0000元。法庭上,被告孙某称,澡堂多年来一直就是一个热水池和一个温水池,从来没有发生人被烫伤的事件,且原告王某系成年人,应当具有分辨能力,自己匆忙跳入热水池内被烫伤,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

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被告孙某在为原告提供服务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为原告提供安全的洗浴环境,在浴池内设置高温热水池,却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也未向原告做任何说明和提示,这是造成王某误入热水池被烫伤的主要原因,因此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王某因洗澡时被热水烫伤应依法获得赔偿金11 454元。

2. 如何理解人身权法律关系?

人身权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一定社会中的民事人身关系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虽然,它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内容3个要素构成。但人身权法律关系具有一些自己独特的特征:

(1) 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主体。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负有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公民从出生时起,即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同时也就成为人身权的主体。而当公民死亡、民事权利能力消灭时,其人身权主体的资格也同时消灭。其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

(2) 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内容。人身权法律关系